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柳价协字（2024）6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造价咨询企业：

为推动造价咨询行业的持续发展，提升我市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整体发展水平，并塑造行业积极向上的形象，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且符合《柳州市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中规定参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会员均可申报参加评选活动。

三、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柳州市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四、评选程序

（一）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柳价协）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

审，确定评选结果。评选结果在柳价协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二）获评单位及个人由柳价协授予“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等。

五、其他

（一）符合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向本会提交申报材料（按提交材料的顺序，编排目录、页码、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二）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提交评审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经核实在 2024 年度受到委托单位属实投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通报批评、处罚的，不能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四）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评审和申报费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东 彭慧

联系电话：0772-2865355

地址：柳州市广雅路南一巷 3 号柳州市造价协会

附件：柳州市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

柳州市造价咨询行业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蓬勃发展，树立行业标杆，表彰在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建设中作出卓越贡献的咨询单位及个人，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柳价协”）特此开展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并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活动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进行。

第三条 柳价协将全权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并在活动结束后公布评选结果，对获奖单位及个人进行行业内的表彰。

第四条 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

二、评选条件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咨询单位和个人，无违纪违规行为，均可申报参加评选活动。

第六条 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循行业规则，保持无不良行为记录，享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二）严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政策，对工程造价行业的改革与发展作出显著贡献，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成为行业内

的模范和引领者，享有较高的行业内外声誉；

（三）企业领导层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责任感，企业管理制度完善；

（四）积极完善党组织建设，支持员工参与党建活动；

（五）工作业绩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均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

（六）职工队伍稳定，整体素质良好，有较强的团队精神；鼓励职工持续更新专业知识，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参与专业课题研究、专业论著编写等活动；

（七）积极参加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支持行业协会的工作和发展；

（八）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履行会员义务；

（九）在评选周期内未受到委托单位的投诉、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通报批评或处罚。

第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秉持公平竞争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未受到任何投诉或处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抵制腐败行为，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业绩突出，工程造价管理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出众；

（三）致力于业务钻研，追求工作卓越，在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和专业理论研究中贡献显著；

（四）掌握并熟练运用行业先进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专业

课题研究、专业论著编写等活动；

（五）积极参加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六）认真履行会员义务，在评选周期内未受到委托单位属实投诉、也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通报批评、处罚。

三、评选程序

第八条 柳价协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对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评选结果。

第九条 评选结果首先在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网站上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凡被评选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由柳价协授予“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协会媒体（网站）和行业内宣传。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申报参评的咨询单位和个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将取消评选资格，严重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4年申报资格，同时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先进单位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评选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组织建设	党组织	企业成立党组织得 3 分； 参加党建活动的 1 分/次。满 分 5 分	5
2	企业文化建 设	徽标	有徽标，得 1 分	1
		企业理念	有企业理念，得 1 分	1
		企业口号	有企业口号，得 1 分	1
		开展的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文体活动、注重职 工身心健康，得 1-3 分	3
		其他	有其他形式的企业文化建 设，得 2 分。（妇联、工会 等开展的活动）	2
3	企业系统建 设	内部管理制度	企业人事、行政、财务、档 案管理、质量管理制度。 每个制度文件得 1 分；根据 制度文件编制的合理性、完 善性、可操作性等内容评选 出优秀制度进行排序给予 0-5 分加分。	10
		质量体系	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3
4	企业荣誉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的表彰	评选年度获省、市、区（县） 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建 设、财政、审计、发改）或 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表 扬，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 项 5 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 4 分，获区（县）级荣誉的每 项 3 分。 委托单位或其他行业荣誉表 扬，每项 1 分。（满分 10 分）	10
5	发表论文、著 作情况	在省级以上刊物、网站媒体发表论 文、著作情况	2 分/篇，满分 10 分	10
6	行业贡献	参评年度内报送成果文件、工程造 价典型案例	1 分/项，满分 6 分	6

		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提供服务情况（如：在工程造价改革与发展出谋划策；参与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参编定额；提供编制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资料；参与各种项目评审、监督检查；意见反馈等）	每提供人/次 得 2 分，满分 6 分	6
7	社会贡献	参与救灾、捐款、物资捐赠、助教、助残、扶贫等慈善公益活动	4 分/项，满分 8 分	8
8	参加协会活动	中价协、区、市级信用综合评价并取得评价等级	AAA 得 8 分；AA 得 6 分；A 得 4 分。	8
		参加各级协会组织的各类技能竞赛	2 分/次，满分 4 分	4
		参与中价协或区、市协会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会、座谈会等	2 分/次，满分 6 分	6
		参加协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各类会员会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	2 分/次，满分 6 分	6
		参加协会其他活动与工作、完成协会交办任务	协会根据企业支持协会工作情况评定加分，计 1-5 分。	5
9	对协会工作的建议	对协会在下步工作发展中，如何在“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方面，提出可行性的意见建议。	根据企业撰写的“对市造价协会下一步工作的建议”文稿质量及建议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5
	合计			100

优秀个人会员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评选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先进事迹	主要工作业绩、业务能力以及其他值得推广或为推动行业发展有贡献的事项。	满分 20 分（一般 1~7 分，良好 8~14 分，好 15~20 分）	20
2	个人荣誉	在造价咨询活动中获得表彰	评选年度获省、市、区（县）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财政、审计、发改）或造价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表扬，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 5 分，获市级荣誉的每项 4 分，获区（县）级荣誉的每项 3 分。 委托单位或其他行业荣誉表扬，每项 2 分，满分 16 分。	16
3	参加协会活动	参与中价协或区、市协会组织的培训、讲座、研讨会等情况	每次得 3 分，满分 24 分。	24
		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竞赛、活动	每次得 1 分，满分 3 分。	3
4	行业贡献	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本协会提供服务情况（如：在工程造价改革与发展出谋献策；参与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参编定额；提供编制工程计价依据相关资料；参与各种项目评审、监督检查等）	每提供人/次 得 5 分，满分 6 分。	10
5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在省级以上刊物、网站媒体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每发表或参编 1 篇（本）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6	社会贡献	参与社会公益、志愿者活动或捐款捐物情况	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10
7	行业专家		造价管理相关专家，得 5 分；其他行业专家，每项得 2 分；满分 5 分。	7
	合计			100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2024年度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评选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 诺 书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2024 年度造价咨询行业先进单位评选，自觉遵守《评选办法》相关规定。

本企业郑重承诺：近 3 年内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区内外均无行政处罚，行业通报，不良记录等行为。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对本企业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接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对此所作的处理，并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2024 年度造价咨询行业

先进单位评选申报表

单位全称			专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地址			邮政编码	
2023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万元）				
是否按时缴纳会费			有无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建有党组织			有无企业徽标	
企业理念			企业口号	
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荣誉 (获奖或表彰)	年月	获奖项目		授予单位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年月	课题或书籍（论文）名称		
行业贡献	年月	服务内容		
社会贡献	年月	参加公益活动项目内容		

参加协会活动	年月	项目内容
企业工作总结		
企业申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盖章：	

注：1. 本表中填写的各项活动、工作、培训和获奖等内容均应为评选通知中规定的评选周期内。

2. 表格不够可加页（格）。

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一览表的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编写目录。申报材料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 一、承诺书
- 二、申报表
- 三、党组织建设：党组织及活动证明材料
- 四、企业文化建设（微标、企业理念、口号、开展的文体活动照片或报道、其他形式的企业文化建设证明）
- 五、企业系统建设（内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六、企业荣誉（企业获奖及表彰证明材料）
- 七、发表论文、著作情况（封面、署名、正文首页、等证明材料）
- 八、行业贡献（文件、活动通知及回执等证明材料）
- 九、社会贡献（参加各种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 十、参加协会活动（证书、活动/培训通知、回执、发票/收据等证明材料）
- 十一、对市造价协会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 十二、其他材料（评选周期缴纳会费证明等）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2024年度先进个人评选

申 报 材 料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 诺 书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本人（姓名）_____自愿参加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2024年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自觉遵守《评选办法》相关规定。

本人郑重承诺：近3年内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区内外均无行政处罚，行业通报，不良记录等行为。所提交申报资料及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接受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对此所作的处理，并接受将失信违法行为纳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标准化协会 2024 年度

先进个人评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从业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及 邮编					
近两年先进事迹（可增页）					
个人荣誉 (获奖或表彰)	年月	获奖项目内容			授予单位
参加协会活动	年月	项目内容			

行业贡献	年月	项目内容
发表论文著作情况	年月	课题或书籍（论文）名称
参加公益活动	年月	项目内容
其他		
个人申请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中填写的各项活动、工作、培训和获奖等内容均应为评选通知中规定的评选周期内。

2. 表格不够可加页（格）。

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一览表的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编写目录。申报材料包含以下但不限于：

一、承诺书

二、申报表

三、个人荣誉（获奖及表彰证明材料）

四、参加协会活动（证书、活动/培训通知、回执、发票/收据等证明材料）

五、行业贡献（文件、活动通知及回执等证明材料）

六、发表论文、著作情况（封面、署名、正文首页等证明材料）

七、社会贡献（参加各种公益活动的证明材料）

八、其他材料（专家证件复印件、评选周期缴纳会费证）